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审查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公告有关环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7日。环评文件查询方式http://www.fl.gov.cn/bm/sthjj/。

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FL72899987@163.com，传真：023-72899967。通信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3号，邮编：408102。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地点 | 建设  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
| 1 | 重庆市涪陵区宏升医院建设项目 | 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八一路1号御景江都B3栋 | 重庆市涪陵区宏升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拓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本项目租赁已建构筑物建设综合医院，总建筑面积5412m2，设置住院床位100张，设急诊科、内科、外科、麻醉科、中医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美容科、检验科、药剂科、放射科、手术室、理疗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超声科等科室，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 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涪陵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26m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检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过滤，煎药臭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引至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紫外消毒、密闭贮存、及时清运等措施减少臭气产生。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设置隔音板等降噪措施。  固废：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分类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收运处置。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袋/瓶消毒后，与废离子树脂、废滤芯、制氧机废分子筛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掏并化学消毒后带走处置。废中药渣密封收集，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